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抢劫条款 D（2016 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财产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120.盗窃、抢劫条款 D

兹经双方同意，因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标的所在的综合展厅的雇员将保险标的恶意转移或盗窃、抢劫造成的，并经公安部门立案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且在保单约定的期限内未侦破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综合展厅是指汽车销售的 4S 店或其他商品销售展厅。

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供公安机关的立案回执、未破案证明、刑事调查记录等资料。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